

# 法律认知层次刍议

幸 强 国

**内容提要** 公民的法律认知分为法律实体认知、法律程序认知和法律本性认知三个层次。三个法律认知层次既是公民法律认知由低级到高级发展的一般过程,又是法律范畴由具体到抽象的逻辑展开。从理论上研究法律认知层次,从而进一步提高我国公民的法律认知水平,对促进全体公民以主人翁的态度更为有效地参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关键词** 法律实体认知 法律程序认知 法律本性认知 法律认知层次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生产力飞速发展,广大公民的物质生活水平、社会实践范围、文化娱乐空间都较过去有了更多的自由度。与此相适应,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 1982 年新宪法公布以来,我国的宪法、部门法律以及相应的程序的全面、系统地制定与实施已有了较大的进展。只有在此基础上,有序发展才有可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发展和完善,法律效力的发挥以及法律社会效益的实现都离不开广大的人民群众。可以说,社会主义法制的伟力植根于全体公民之中。没有广大公民参与法律实践活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不可想象的。同时,公民缺乏法律认知基础而参与法律过程,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极为不利的。公民的法律认知基础愈差,其负面效应就愈大。反之,公民的法律认知层次愈高,就愈能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产生主动的、积极的正面效应。

法律认知是公民在社会生活实践基础上对法律的理解和认同,是一种特殊的认识活动。和其它认识活动一样,它也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认识过程。从法律概念的内涵不断深入展开的理性认识进程来看,它也是一个从具体规定到抽象规定、从简单规定到复杂规定的过程。

法律认知的第一个层次是对法律实体规范的认知。法律实体规范是法律的具体内容,是对具有法律地位的个人和团体的实际行为的约束性条款。它具有对法律对象的行为规范要求、实际的效力和强制性。公民认识法律,首先是接触法律实体规范,并以此作为判定个人和他人可作为与不可作为的标准。法律的阶级职能、社会公共职能都只有通过法律实体规范才能展示出来。从社会实践的角度看,一定阶级的法律思想体系,只有在形成了现实的法律实体规范之后,才具有社会实践的生命力。列宁在苏维埃政权建立初期曾经指出:“假使我们以为写上几百个法令就可以改变农村的全部生活,那我们就是十足的傻瓜。但假使我们拒绝用法令指明道路,那我们就是社会主义的叛徒。”<sup>[1]</sup>这就是说,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法制必须通过法律实体规范表现出来。没有法律实体规范,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就是一句空话。

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经济发展起步较早,在实践中对法制的要求也比较早,因而在长时期内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法律实体规范体系。由于法律规范的系统化、复杂化,从而发生了专职律师与一般公民的分化。一部分人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成为法制社会中解释法律、调解法律实践中的纠纷、监督法律判决的重要力量。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律师队伍的建设也是十分重要的。律师队伍建设和公民的法律认知水平的提高是互为补充的。一方面,由于法律规范逐步形成体系,内容日趋复杂化,一般公民的法律实体认知不可能完备,这就使各个层次的专业律师队伍显得十分必要。另一方面,公民又不能对法律实体规范一无所知,而应对基本的法律实体规范有相当程度的了解。这是因为:第一,公民对基本的法律实体规范的认知是自觉地规范自身行为,并自觉地与违法行为作斗争的思想基础。第二,公民对基本的法律实体规范的认知是对法律实体规范整体认知的前提。这对于公民服从法律、维护法律也是十分重要的。总之,没有广大公民对基本的法律实体规范的认知,即使有了比较完善的法律体系和良好的律师队伍,在法律实践中对法律事实行为的确认,对违法行为的有效追究、判决和执行,都会受到极大的负面效应的影响。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颁布了许多在社会生活中有重大意义的法典。其中1979年颁布的刑法和1986年颁布的民法通则主要是实体规范法律。应该指出的是,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其抽象程度较高。但它仍然有许多实体规范,对于公民和社会团体的行为具有严格的约束作用,而且是一种最高程度的约束。违宪同违犯其它实体法规一样,也应受到严肃制裁。至于如何在实践中制裁违宪行为,树立宪法权威,涉及到宪法解释、宪法制裁原则、宪法制裁体制等问题。刑法和民法的实体规范比较具体,因而与宪法相比,它们的实体规范认知就比较容易一些。如刑法中的犯罪条件、刑罚裁量、罪行种类等,民法中的代理、债权、合同等实体概念,一般都有分门别类的具体解释。在法律实践中,立法解释的缺失方面还可由司法解释来补充,使其进一步具体化。在社会生活中,大量的法律行为都要由刑法和民法来加以规范。刑法和民法是实践范围最大、最具有普通现实性的法律。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1982年颁布新宪法以来,我国的法制宣传、普法教育取得了巨大的进展。普法教育的基本成就之一就是刑法、民法中的主要实体规范日益深入人心。同时,宪法实体规范、由行政立法产生的全国性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各种单行法规中的实体规范也在不断为广大公民所认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一个发展、完善的长期过程。因此,公民的法律实体认知也是一个不断提高的过程。公民具有良好的法律实体认知的特殊实践意义在于公民主体认识了必然,自觉地防患于未然,最大限度地去接近法制追求的理想目标。当然,在社会实践中,违法犯罪、违规违纪现象是不可能完全消灭的。面对这种客观现实,就有一个法律如何运作才能实现法律实体规范的效力的问题,这就涉及到法律程序。如果说法律实体是目的,则法律程序就是实现目的的手段。

公民既然要参与法律实践,则在法律实体认知的基础上必然要进一步达到对法律程序的认知。只有这样,才有助于公民在法律的社會实践中发挥现实的作用。所谓法律程序是指法律运行的方式、步骤和过程的规范。有一种比喻的说法是:一个好的程序胜过一打实体法律。这未免有些夸大其辞。但在现代法制社会中,没有系统的、科学可行的法律程序,就不能完善地实施法律。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法律程序建设无疑是十分重要的一环。公民的法律程序认知的重要意义是不容忽视的。

毛泽东同志曾说:“不解决桥或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sup>[2]</sup>这里谈的是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的关系,形象而贴切。其实,法律的实体与程序的

关系也正是这样。法律实体指明了法律的任务、目标和原则,是一个“过河”的问题。法律程序则规定了贯彻法律实体规范的方法和途径,是一个“桥”或“船”的问题。对任一法律事件,起诉、立案、调查、审理、裁决、执行等法律实践活动,均要遵守一定的程序和规则。可以毫不夸张地说,遵循法律程序是实现法律实体规范的效力、效益的灵魂。因此,公民的法律程序认知意义十分重大。

法律社会实践是一个多边过程。有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律师、法律当事人、其它公民的多边参与。提高法律程序认知水平,是针对“多边”公民而言的。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法律的程序化实施有一个良好的基础。法律程序的重要意义之一,就是从方式、步骤上限制司法官的恣意行为或行政长官的过大的自由裁量权。程序本身就是一种监督机制。恣意改变某些关键性的法律程序往往意味着对一方法律当事人的偏袒。它使法律运行不是按照实现法律实体规范的约束力的方向进展,而是按照法律当事人双方不出场的“背景力量”去较量,最后由“背景力量”大的一方取胜,从而践踏了法律。由此看来,要实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要求,就要从整体上提高与法律实践相关的各个方面的公民的程序认知水平。当然,法律程序的认知水平提高了,不一定能保证法律的公正实施。因为在法律实践中还可能存在司法执法人员与法律当事人不能通过“回避”解决的利害相关问题,对程序的明知故犯等情况。但是,应该明确地认识到,与法律实践相关的“多边公民”的法律程序认识低下,就一定会对法律的公正、准确实施产生明显的负面影响。

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必然要求法律程序监督的进一步完善化。这也是公民充分行使其民主权利的重要途径。在刑事审判、民事仲裁、分级普选等法律实践活动中,都涉及到一个程序合理的问题。广大公民对这些法律实践活动的程序监督、保障是大有可为的。公民的法律认知水平的提高与有效地进行民主监督是密切相关的。

我国的法律程序还涉及到一个更重要的方面,即行政法程序和行政法程序的监督。建国以来的长时期内,我国实行的是以计划经济为主的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行政裁量发挥着重大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以来,我国开始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方向迈进。传统的行政裁量的范围已逐步缩小。行政管理开始向有序的、有确定范围的行政立法、行政执法、依法施政的法制化方向转换。在这个转换过程中,有两个方面值得注意。第一,要注重行政立法的程序监督。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正处在一个大立法、大普法的高潮之中。行政立法,包括国务院、各部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颁布的各项法规,包括条例、规定、办法、通知等大量出台。这对于我国市场经济发展、两个文明建设无疑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与此同时,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由全国人大委托或授权)对各种统一法规、地方性法规、单行法规的立法程序监督也是十分必要的。它是使我国的法规体系有序化、程序化、无矛盾化的重要控制手段。第二,在行政管理法制化的过程中,要注重程序问题。传统的行政管理与法制化的行政管理的区别在很大程度上在于有无程序、程序化的科学性、普遍性等。建国以来几十年的行政管理,无疑为当前的依法行政提供了宝贵的经验。过大的行政自由裁量固然不好,但相当范围的行政执法、行政调解却是司法的必不可少的补充。这个补充作用实际发挥如何,与执法、施政程序化关系极大,也依赖于广大公民的法律程序认知水平。

增强我国公民的法律程序认知是有客观条件的。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的颁布实施为我国法律实施程序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为我国公民提高法律程序认知提供了现实可能性。国务院、各部委、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等颁布的各种层次、类别的法规中,也有大量的配套程序规范。这些都为提高公民的法律程序认知创造了有利条件。反之,充分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

程序认知水平,也正是实现社会主义法制程序化的必备条件之一。

法律认知不能仅仅停留在实体认知和程序认知方面,而要进一步由具体到抽象、由分析要综合上升到法律本性认知。本性认知是从整体上把握法律的起源、性质和作用。法律的阶级性、社会效益都要用法律的根本性质来得到说明。法律实体、法律程序受到法律本性的内在制约,是法律本性的具体的、现实的表现形式。法律本性认知是法律实体、法律程序认知的导向基准。只有在对法律本性作出价值判断之后,才能进一步从更深层次上对法律实体、法律程序作出价值判断。从而决定对某一法律制度、体系的基本认同态度和程度。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公民对法律本性的认知受到了片面的官方宣传的影响。资产阶级的法理学总的特征是宣扬主权在民,主张契约论的法起源说,承认法的社会公共职能,但掩饰其为资本主义私有制服务的阶级性质。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公民对法律本性的认知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较少受到资产阶级偏见的影响,因而更能客观地正视法的起源、性质和职能。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一个基本出发点就是法是阶级统治手段和社会公共职能的统一。一方面,法是社会上层建筑中十分重要的一环,它同私有制和阶级社会的产生、发展和消亡是共始终的。另一方面,法又具有维护社会秩序,进行社会管理的公共职能。关于后者,列宁曾经指出:“国家一直是由一批专门从事管理、几乎专门从事管理或者主要从事管理的人组成的。”<sup>[3]</sup>法作为实现国家意志的规范体系,无疑地具有社会公共管理的职能。建国以来,随着1954年宪法的颁布和刑法等法律法规的颁布,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学基础理论已开始迈出了可喜的一步,对法的性质、职能也有了基本正确的一个开端。不幸的是,“文革”十年的大动乱不仅造成了社会主义法理学研究的中止,而且在法的问题上造成了极大的思想混乱。其主要特征是从否定资产阶级法制的社会公共职能入手,进一步歪曲、弱化以至取消社会主义法制。在十年动乱中,公民的法律本性认知在极左路线的宣传机器下只留下了被歪曲的“无产阶级阶级意识”,法的起源、性质和作用被“阶级斗争哲学”的理论所淹没,成为莫须有之物。在这种情况下,更谈不上对法律实体、法律程序的科学认知。这就从反面说明了法律本性认识不是可有可无,而是非常重要的。

法律本性虽然抽象,但在法律的社会实践中也并非无足轻重。法律的实施效力和社会效益是相互区别却又相互联系的两个方面。二者之间存在复杂的关系。从相对的意义讲,法律效力主要与法律实体和法律程序相关,而法律的社会效益则建立在法律本性的基本价值判断之上。实体和程序无论多么完备,也不可能包容法律社会实践的一切具体条件。在法律社会实践的每一个个别场合,社会效益的价值判断总是在无形地发挥作用。而社会价值判断正确与否是与法律本性认知密切相关的。例如,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某些重大的经济纠纷以其由此引起的违法事件,应该以地方保护主义为其社会效益的出发标准呢?还是应该以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秩序稳定为其社会效益的标准呢?从社会主义法制的根本性质和作用来看,回答只能是后者。但理论上解决了问题,并不意味着实践问题就迎刃而解。然而法律本性认知的理论没有认知清楚,基本的法律社会效益的取向都不正确,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影响之大是可想而知的。

邓小平同志于1986年6月28日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上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sup>[4]</sup>立法、执法和普法是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统一的系统工程。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最终是要由人们的自觉活动去实现的。因此,公民的法律认知水平的提高无疑十分重要。从理论上研究法律的实体、程序和本性是有一定的理论意义的。

法律是由国家机器强制实施的约束性规范的体系,是上层建筑中的核心部分。它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产生、发展和变化的,与社会实践生活密切相关。从法律的现存形式上看,它是一种相对独立的、具有社会强制性的规范体系,或一种特殊的意识形态。公民之所以有提高法律认知水平之必要,是由社会实践生活所决定的。法律是调节社会关系、维持社会秩序的工具。如果说在古代社会中,法律主要是统治者手中的工具的话,在现代社会中法律就不仅是统治者手中的工具、而且愈来愈成为公民借以保护自己的权力的手段。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公民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在其制度下所允许的权利已成为普遍现象。那么,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享有更为广泛的民主自由权利,公民运用法律手段充分实现其民主自由权利就更为必要。公民要成为名符其实的社会主义公民,就必然要遵守法律、维护法律、运用法律。而要做到这一点,提高法律认知水平是绝对必要的。不做到这一点,公民守法、护法、用法就是一句空话。

公民的法律认知始于法律实体认知,这是由社会实践需要所决定的。法律实体直接规定了法制的直接的、具体的目标,与社会生活直接相关。因此,法律实体认知是公民法律认知的基础。没有这个基础,就谈不到法律程序认知,当然,也就更谈不上法律本性认知了。现代社会无论从结构还是从功能来看都在不断地趋向于复杂化。相应地法制的目标也在不断地增加其复杂程度。因此,法律程序的重要性不断增强。法律程序认知较法律实体认知更进一步。它在法律实体认知的“是什么”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回答了“怎么办”的问题。法律程序认知是法律的“前实践”认知,是在理性认识的基础上向社会法律实践过渡的前奏。

法律本性认知是法律认知的高级阶段。在这个阶段,法律认知从具体、部分上升到抽象、整体。法律本性认知既是法律认知一个循环的终点,又是下一个循环法律认知的基础。法律本性认知与法律社会效益观联系密切,它在法律实践的过程中无形地起着作用。

综上所述,法律认知从实体、程序到本性的逻辑展开可以用下面的公式简略地表示:

认知顺序:实体认知→程序认知→本性认知

认知逻辑:具体理性→操作理性→抽象理性

认知作用:是什么→怎么办→为什么

需要指出,实体认知和程序认知的统一具有特别重要的现实意义。在我国的法规体系中,通常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是结合在一起的。这种直接结合有对应性强、便于操作的优点。由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还处于初级阶段,重实体、轻程序的倾向在法律运作中还是比较普遍的。这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极为不利的,因为实体与程序的统一,在一定意义上正是体现了合理性与现实性的统一。在当前的普法教育中,把提高公民的法律实体认知和法律程序认知结合起来是有重要意义的。我国的全体公民,包括“为政”公民和“不为政”公民,如果能在法律认知,尤其是在实体与程序的统一的法律认知上有大的进展,必将使“纸面上”的法律更多地与社会生活相结合,实现法律的约束效力、社会效益的同步增长。这对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至关重要的。

#### 注释:

[1]《列宁选集》第3卷,第801页。

[2]《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1卷,第139页。

[3]《列宁全集》第37卷,第66页。

[4]《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63页。